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March 2017
№.79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公告	4
Part 2 认可工作	6
CNAS 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京召开	6
关于缴纳 2016 年认证机构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7
Part 3 政策标准	9
国务院要求提高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9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9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18
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19
Part 4 环保要闻	21
张高丽在第 24 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 着眼精彩非凡卓越筹办好北京冬奥会	21
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	2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九次会议在京召开	23
专项督查再发现一百三十七个问题 责任落实不到位 企业污染现象多	24
山东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25
江苏将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 六大类企业明年底前全部关停	26
选购空气净化器可看环境标志 4 家企业空气净化器产品获首批认证	27
Part 5 文章品读	30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八大要点——《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解读	30
大气污染防治媒体见面会实录	32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 “同线同标同质”的公告

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时间：2017-2-22

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促进消费品标准和品质提升,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帮促出口企业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结合工作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三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同”食品农产品企业应满足条件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企业的内外销产品在同一生产线、按相同的标准生产,从而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平。

“同线”是指出口和内销食品农产品在同一生产链条,就是相同的种养殖基地和生产加工线生产;“同标”是指出口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达到出口和发达进口国(地区)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产品标准(包括终产品和原辅料)达到发达进口国(地区)标准,如我国产品标准的具体指标更高更严,按我国标准执行,即产品标准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出口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可证明符合“三同”的要求:一是具有出口食品企业备案(或出口种养殖基地/果园的备案/注册)资格,且有实际的出口业绩;二是企业自我声明按“三同”生产;三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

出口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果园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认证要求涵盖企业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企业自我声明的要求。

二、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为帮助符合“三同”条件的食品、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国内市场,在市场供给端和需求端建立和传递信任,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同时不增加企业负担,国家认监委组织建设了“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txtbtz.cnca.cn>,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7年第15号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出口食品 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公告

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促进消费品标准和品质提升,促进国内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帮促出口企业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结合工作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三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 -

向社会发布和公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以便“三同”信息自动校验和消费者查询。

登陆信息服务平台的食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按照 HACCP、GAP 认证有关要求，在“三同”产品上加贴 HACCP、GAP 认证标识。

三、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商务服务平台

欢迎商超、电商和其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等，成为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商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为信息服务平台上线“三同”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品牌打造、渠道拓展、宣传推介、信用金融和消费者教育等服务。鼓励交易服务平台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为“三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鼓励交易服务平台积极与所在辖区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指导，主动向政府监管部门反馈相关“三同”企业和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鼓励交易服务平台通过“认证认可云桥”连接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三同”数据自动校验，并向社会公示其服务内容、宣传标识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除正常的商业合作外，交易服务平台不得以“三同”工作的名义增加“三同”企业的负担。

四、“三同”宣传标识及使用

随着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三同”工作的深入推进，社会各方认同度大幅提升。交易服务平台、“三同”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等普遍反映需要统一的“三同”宣传标识，用于“三同”工作和市场的宣传推广。经征求各方意见，发布“三同”宣传标识如下：（略，见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02/t20170227_483295.htm）

“三同”宣传标识设计图案包含徽章、叶片、两仪、微笑曲线、HACCP 和 GAP 词组等元素：1.宣传标识的整体造型类似一枚徽章，寓意“三同”是企业的一个重要身份证明；2.两种颜色的叶片环绕组成一个两仪图案，寓意“三同”企业和平台稳健发展、生生不息，叶片的橙色象征富足丰收，绿色象征健康安全；3.微笑曲线的色彩为橙绿两种颜色的渐变，两种颜色分别代表出口与内销，寓意出口与内销产品生产线、标准和质量的相同；4.HACCP 和 GAP 词组直观体现两种认证制度是推进实施“三同”的重要支撑。

该标识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归国家认监委，是政府部门推进“三同”工作、“三同”企业和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市场宣传推广的公益性标识，任何相关方不得以批准使用该标识等方式盈利。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交易服务平台和“三同”企业可免费使用该标识进行“三同”宣传，禁止将标识用于产品及其包装、标签中，使用方承担虚假宣传等不当使用的责任。

五、“三同”企业和产品的准确识别

消费者及相关方如希望准确了解相关企业和产品是否符合“三同”条件，可通过产品包装上出口企业备案编号、企业自我声明、HACCP 认证标志、GAP 认证标志等进行确认，或登陆国家认监委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实。

特此公告。

质检总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

CNAS 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3-01

2017年2月24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三届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许增德出席会议并讲话，CNAS 秘书长肖建华作 2016 年度秘书处工作报告暨国际认可最新进展情况报告。CNAS 委员 2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许增德代表国家认监委党组对 2016 年认可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尤其是对改革认可流程和评审方式，提高认可效率；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际合作；强化监督，树立认可权威等方面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他强调，201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认可委员会要紧密围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质量管理认证升级版；落实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方案；促进行业检验检测认证+互联网；示范区建设；行业领跑者计划；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改革；“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等重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肖建华在报告中对 2016 年认可工作进行了总结。他强调，2016 年认可工作迈出重要步伐，取得了重要进展。2017 年，认可委员会将继续提高效率，增强效果，夯实基础，充分发挥认可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作用，在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建设，服务质量强国战略和建设认证认可强国进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分别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与会委员和代表专题审议了本委员会 2016 年工作报告、



相关机构规则和认可规范文件制修订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和秘书处 2017 年工作重点。

2016 年，各专门委员会及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在“统一体系、共同参与”的认可工作体制框架内，积极发挥议事决策、沟通协调和技术支撑作用，39 个各层级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培训 57 次，审议规范性文件近 80 份，赴四川、广东、天津、河南、贵州等地开展实地专项调研，为相应认可规则、准则和指南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提供了技术指导和决策把关。

按照 CNAS-J01《章程》和有关机构规则规定，CNAS 专门委员会包括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实验室专门委员会、检验机构专门委员会、评定专门委员会、申诉专门委员会和最终用户专门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会。CNAS 委员们积极参与国家认可体系共建，认真履行职责，在认可技术研究、技术文件制修订和维护认可权威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体现了“统一体系，共同参与”认可工作体制的优势。

关于缴纳 2016 年认证机构年度管理费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2-23

各认证机构：

根据《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CNAS-RC04:2017)，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向 CNAS 缴纳认可年度管理费（即认可年金）。现将 2016 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缴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缴费原则

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按证书类型核收：初评认证证书 400 元/张，对证书的监督审核 80 元/次，复评认证证书 240 元/张（详见附件 1）。

2.产品认证机构按获证组织颁发的证书数量核收：每一组织首张证书 150 元/张，该组织后续证书 50 元/张计取（详见附件 2）。

3.阶梯计取年金方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可年金分别在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 100(不含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部分，按 90%缴纳；高

于 300 万元的部分，按 80%缴纳。（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人员认证机构按全年人员注册收入的 1% 计取，全年注册收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实习审核员、各级别审核员注册费、年度确认费、再注册费及境外人员注册转换等费用（详见附件 3）。

二、注意事项

1.请各认证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向 CNAS 提交年金交付核算表，并缴纳认可年金。

2.分支机构的认可年金由认证机构总部负责统一缴纳，如分支机构单独向 CNAS 缴纳，认证机构总部应将要求各分支缴纳年金的通知和应缴纳的年金清单一起报 CNAS。

3.CNAS 对逾期无故不缴纳认可年金的认证机构，将按照《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CNAS-RC02）的规定处理。

三、缴纳方式

1.认证机构应如实填写相关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可一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505 室

邮 编：100062

联系人：李元昊/郑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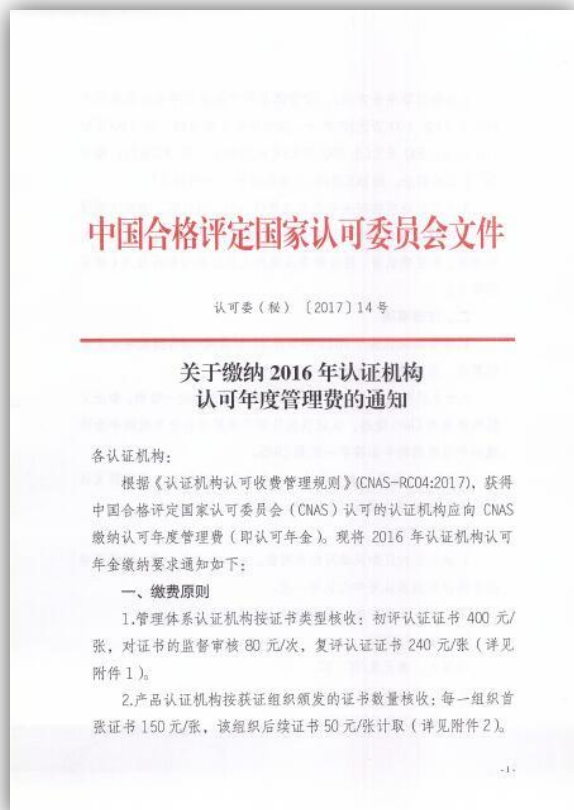
电 话：010-67105461/5232

传 真：010-87928696

2.年金可使用现金、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方式缴纳，通过银行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认证机构 2016 年年金”及发票回寄地址。如直接缴纳现金或支票，以及询问有关汇款或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详见下注），请与财务处（706 室）李智宾联系，电话 010-67108518。

认可中心银行帐户如下：

户 名：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帐 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注：已完成“三证合一”的认证机构尽快将本单位的最新相关信息在认可中心纳税人信息平台上及时更新，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目前有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请在汇款之前安装“互信软件”，安装成功时提交的单位名称须与汇款名称完全一致。

软件安装(更新)网址：

http://www.igolden.com.cn/download_huxin/

[download_cnas.html](#)

安装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20-85542527、85542567、85555400。

附件

1.2016 年度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年度管理费
缴纳核算表

2. 2016 年度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年度管理费
交付核算表

3.2016 年度人员认证机构注册费收入情况
表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要求提高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03

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

《规划》指出，要进一步促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一要推动节能低碳发展。鼓励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船，提高运输工具和港站等节能环保技术水平。二要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三要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统筹规划布局线路和枢纽设施，集约利用土地、

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占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在交通节能减排工程方面，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将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加气站，以及长江干线、西江干线、京杭运河沿岸加气站等配套设施规划与建设。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区域，开展船舶污染物排放治理，到2020年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在2015年基础上分别下降65%、20%、30%。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2-23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我部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核辐射与电磁辐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进行修订和整合，制定了新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

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环办〔2010〕86号）《关于核辐射与电磁辐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科函〔2008〕1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类标准（包括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环境监测仪器技术要求及环境标准样品）、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工作按照《环境标准样品研复制技术规范》（HJ/T 173）的规定执行。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相关标准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归口业务司、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出版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职责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 （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经费，形成项目计划；
- （三）下达项目计划任务；
- （四）项目承担单位成立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 （五）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 （六）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七）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 （八）公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 （九）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及编

制说明；

（十）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

（十一）编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十二）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行政审查包括司务会、部长专题会和部常务会审查；其他标准行政审查主要为司务会审查，若为重大标准应经部长专题会审查；

（十三）标准批准（编号）、发布；

（十四）标准正式文本出版；

（十五）项目文件材料归档；

（十六）标准编制人员工作证书发放；

（十七）标准的宣传、培训。

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见附1。

第六条 除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外，对于环境管理工作中急需的其他标准，在材料齐备、体例格式及表述规范、与现有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由归口业务司提交科技标准司，报主管标准的部领导批准后，可直接从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环节开始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七条 科技标准司作为环境保护部标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为：

- （一）维护标准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协调性；
- （二）会同归口业务司制定项目计划，下达项目计划任务，负责项目计划调整及重大事项协调；
- （三）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及完成情况，必要时参加项目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
- （四）会同归口业务司组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并负责提请部常务会审查；
- （五）办理标准批准（编号）、发布、文件归档、工作证书发放事宜；
- （六）统一组织标准培训；

(七)会同归口业务司组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八)负责与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的协调事宜,办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事宜等。

第八条 归口业务司(含科技标准司)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职责为:

(一)组织提出项目计划内容;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任务合同书;

(三)主持项目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负责办理标准征求意见事宜;

(四)与科技标准司共同组织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主持其他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五)组织标准的司务会审查,负责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在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部常务会审查时负责汇报标准编制过程及技术内容;

(六)会同宣传教育司开展标准的宣传;

(七)负责标准交付出版事宜,向科技标准司移交标准归档文件材料;

(八)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九)负责标准咨询、解释工作。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标准由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归口负责,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负责提出本业务领域的标准,交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汇总、审核、报批后,会签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第九条 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作为主要的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其职责为:

(一)开展标准科学研究,跟踪国内外环境保护标准进展,提出标准制修订建议;

(二)在项目技术管理中,维护标准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协调性,对项目计划任务书、任务合同书提出管理建议;

(三)对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四)负责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的筹备工作;

(五)负责维护、更新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归口业务司检查和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六)协助办理标准制修订文件材料归档事宜;

(七)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解释工作;

(八)负责评估项目审查机制及专家工作情况,提出项目管理建议。

其他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的职责可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职责为:

(一)根据项目需要,按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的要求,为项目开展创造有利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任务;

(二)对标准编制组拟提交的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正式行文报送归口业务司,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三)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管理项目经费,并配合相关审计及经费检查等工作;

(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继续承担项目任务,需调整项目负责人或计划任务时,应及时向归口业务司报告,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其职责为:

(一)根据项目要求,组建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二)编制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和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提出的意见;

(四)协助标准出版单位,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五)配合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解释工作,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六)参加环境保护部组织的有关标准的工作会、培训会和研讨会,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科技标准司择优确定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的职责为:

(一)按标准格式、形式和时限要求,出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各类标准;

(二)标准发布稿的排版、校对、印刷、发行及标准网络版的编辑、制作工作;

(三)在项目承担单位的协助下,解决标准出版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项目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项目;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并且已经具备完善的执法和管理手段;

(四)具备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五)标准实施评估提出的项目。

第十四条 归口业务司提出项目计划建议(见附2),科技标准司经筛选、查重和评审后,确定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若归口业务司对初步方案存有重大异议,科技标准司应报请部长专题会协调确定。

第十五条 科技标准司统一发文公布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采用自愿申报(见附3)、专家评审、行政审批的方式确定。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的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承担10项以上项目的单位(环境保护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同一法人单位不得有2个以上团队申报同一项目。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与相关行业有直接利害关系。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通过资质认定或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具备开展标准验证工作所必需的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申报前确定协作事宜,明确协作单位的名称、分工和协作经费比例等事项。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项目的协作单位不能作为方法验证单位。协作单位数量不得超过5家,协作经费分配应符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一经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参与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改。

同一单位(环境保护部所属正司级单位以二级单位计)不得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又作为其他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也不能同时作为两家以上单位的协作单位申报同一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过去三年没有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

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3个以上的项目。承担2项以上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条 归口业务司负责组织评审和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评审时应成立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的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三) 开展标准工作的能力(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管理水平等);
- (四) 从事标准工作的经历与业绩;
- (五) 对项目的理解及国内外相关情况了解程度;
- (六) 提出的标准制修订技术路线可行性;
- (七) 完成项目工作的基础;
- (八) 申报经费总额和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 (九) 其他影响标准项目工作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额度,根据财务有关管理规定、项目工作范围和难度、已有工作基础和预算控制规模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作周期为从下达项目计划起至提交标准报批稿止,一般为2年,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三条 部门预算确定后,科技标准司以部办公厅函的形式下达开展项目工作的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填写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细化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归口业务司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和任务合同书,并在30个工作日内核准并返回。

第二十四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进行,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因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或出现不宜继续制定和实施标准的情况,归口业务司可提出项目计划调整申请,由科技标准司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分管部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项目计划任务后成立标准编制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承担单位应在4个月内编制完成开题论证报告(见附4),报送归口业务司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二十六条 技术支持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查(见附5),归口业务司审核后,在收到材料后

的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开题论证相关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二十七条 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项目开题论证会,对开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见附6)。论证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7名以上专家组成。论证结果由专家组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作“通过”“不通过”和“弃权”,需85%以上的专家表决“通过”方为通过论证。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见附7),专家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3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开题论证。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8)。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地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第二十九条 在环境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国内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收集有关监测数据和环境基准研究成果,对比分析其他国家的环境质量标准。在此基础上提出环境质量标准草案,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和说明。

第三十条 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应对相关行业的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掌握国家的环保和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控制项目,根据行业主要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和排放污染物的特点,提出标准草案,并对标准实施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行业的达标率。

第三十一条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应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2家以上的供应商。

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三十三条 工作周期为 2 年或 3 年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分别在接到项目计划任务后 14 个月或 18 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三十四条 技术支持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查(见附 5),归口业务司审核后,在收到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三十五条 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6)。审查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 7 名以上专家组成。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同意公开征求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二十七条)。专家组就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见附 7),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三十六条 归口业务司对通过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并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面向社会公众及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至 2 个月,重大标准可以多次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召开听证会或座谈会。若征求意见结束后 18 个月未发布的,需重新征求意见。

内容涉及对进口产品、货物或服务实行管制的标准,应按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和国家出版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有关规定,办理向 WTO 成员国通报和

相关事宜。归口业务司组织填写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表(见附 9),送科技标准司办理。

第六章 编制送审稿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见附 10),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

第三十八条 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见附 5),归口业务司审核后,在收到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送审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

第三十九条 科技标准司会同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归口业务司主持召开其他标准的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6)。审查会专家组由包括环境管理、工业行业、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等方面的 7 名以上专家组成。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综合各专家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并就标准对环境管理的适用性、标准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标准实施所具备的条件和存在的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其他标准审查结果由专家组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及结果统计与开题论证阶段相同,见第二十七条)。专家组形成技术审查意见(见附 7),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次提请审查。

第七章 编制报批稿和报批

第四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报批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司并抄送技术支持单位。标准报批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和程序,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还应包括标准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查（见附 5），归口业务司审核后，在收到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返回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归口业务司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办理行政审查事宜。

第八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批准、发布

第四十二条 归口业务司组织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司务会审查。若有重大调整意见，需重新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

通过司务会审查后，由归口业务司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通过部长专题会审查后，归口业务司将标准报批材料转科技标准司，由科技标准司提请部常务会审查。归口业务司向部常务会汇报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制过程，科技标准司汇报技术审查意见。

通过部常务会审查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由科技标准司起草发布公告，办理标准发布事宜。

第四十三条 归口业务司组织对环境监测类标准、环境基础类标准和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的司务会审查。若有重大调整意见，需重新征求意见并召开标准送审稿技术审查会。通过司务会审查后，由归口业务司起草发布公告，会签科技标准司办理标准发布事宜。影响重大的标准，归口业务司应提请部长专题会审查。

第四十四条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环境保护部批准后，送质检总局会签、编号后公布。其他标准的发布公告由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公布。

各类标准中，均不署起草人员的姓名。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文本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环境保护标准”栏目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四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归口业务司将标准发布稿交付标准出版单位，标准出版单位联系

项目负责人对标准发布稿进行校对，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出版工作。

第九章 标准归档、工作证书发放

第四十六条 在标准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归口业务司应将标准归档文件材料（见附 11）移交科技标准司。

第四十七条 标准正式发布后，项目承担单位可向科技标准司申请办理标准工作证书，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原则上应与项目计划任务书一致。经归口业务司核准人员名单后，由科技标准司向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人员发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证书》。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申请工作证书的标准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其他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第十章 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四十八条 宣传教育司是标准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司应配合宣传教育司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开展标准的日常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对标准的理解，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

对于重大标准的制修订，应加大标准信息公开力度，在报纸或网络上刊发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加强公众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科技标准司统一组织标准培训，以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工作要求、新发布实施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相关配套标准为主要培训内容，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使用单位等进行培训。确有需要的，归口业务司可单独组织标准培训。

标准培训内容及教材由归口业务司负责组织编写，并由归口业务司及标准编制组主要成员进行授课讲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科技标准司每半年就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通报。

第五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

单位，终止其项目计划任务，并予以通报批评，列入标准信用管理不良记录名单；项目承担单位在2年内、项目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承担标准项目：

（一）未按计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又未及时向归口业务司书面说明情况的；

（二）在开题论证会、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环节未通过再次审查的。

有前款情形的项目承担单位还应按照计划任务书或任务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回标准项目经费。

第五十二条 标准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标准发布后结余资金应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其他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归口业务司、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标准出版单位、相关审查专家等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遵守环境保护部对项目技术内容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关于核辐射与电磁辐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科函〔2008〕10号）、《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环办〔2010〕8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2-08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行业通知》）

要求，本市启动火电、造纸行业和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企业及水泥、钢铁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依证开展环境监管执法。从2017年7月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二、发证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以下企业，需要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适用范围内火电机组所在企业，以及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中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仅包



括适用以上标准的设施(蒸汽仅用于供热且不发电的锅炉除外);

2. 所有制浆企业、造纸企业、浆纸联合企业,以及列入2015年环境统计口径范围内的纸制品企业(其他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纸制品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最迟于2020年前完成);

3. 含熟料生产工艺的水泥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企业。独立粉磨站企业可以简化排污许可证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要求等;

4. 含有炼焦、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两项及以上工序的钢铁联合企业。

三、工作任务

(一) 做好实施准备

我局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各区环保局负责辖区内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核发和监管。各区环保局要尽快开展企业调查摸底,明确本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2月25日前,主动公开申请时限、办理部门、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审批流程、申报材料等相关许可事项,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

(二) 指导企业申报

各区环保局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行业通知》中的申请程序和技术规范要求,指导企业确定和计算申请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制定自行监测等方案,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并提交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众端网址:<http://permit.mep.gov.cn>)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在指导企业申报过程中,严格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确定企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许可排放限值;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相关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

对行业技术规范未作规定、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有明确要求的,要按照相关标准填报。

各区环保局应当使用固定污染源统一编码进行管理;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增加对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包括依法、依规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为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中的污染排放控制相关要求等内容。

(三) 规范审查核发

各区环保局要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网址:<http://10.102.36.1/permit/login.jsp>)上,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按照《暂行规定》的程序和排污许可证样本,核发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2015年1月1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要按照现有污染源管理,其余项目按照新增污染源管理。新增污染源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须纳入排污许可证。

(四) 落实管理要求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各区环保局要将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环境监督管理要求集成到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统一监管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是环境影响后评价中污染排放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时,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即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核算应当采用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排放量。经核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实际排放量是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企业报送环境统计数据以及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的唯一依据。按照国家要求,及时调整和废止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一致的污染排放数据核算方法。

(五) 强化环境监管

各区环保局要针对行政区域内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制定监管计划,尽早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众投诉多的企

业；2017年下半年对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管执法。要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各区环保局按要求公开检查结果、执法监测结果、处罚结论等监管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区环保局要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暂行规定》、《行业通知》及本通知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管理部门和人员，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对企业按期申报，管理部门未能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应加大督办力度。自2017年下半年起，火电、造纸行业及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情况将纳入环保督察范围。各区环保局应于2017年2月15号前，将核发目标任务、实施计划、公开公告、管理部门和联系人等工作准备情况报送我局。

（二）加强培训宣传

各区环保局要尽快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公众宣传排污许可证实施要求。

特此通知。

上海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2-17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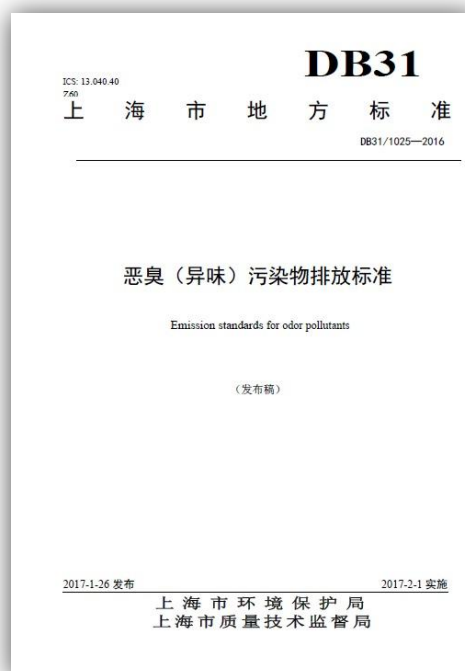
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标准编号及名称为：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该标准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月26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来源：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2-09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裁量方式）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即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

（二）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

（三）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环保行政罚款幅度裁量表分为两种:

（一）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对特定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

（二）通用罚款幅度裁量表:对除特定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设定的通用的罚款幅度裁量表。

第四条（罚款金额的计算）

环保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表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当按照裁量表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

第五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增加的百分值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 20%。从重处罚后处罚的金额应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经集体审议,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

（一）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

（二）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三）1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四）暴力抗拒执法的。

（五）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误导案件办理的。



第六条（从轻和不予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环境后果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

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上限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裁量表使用要求）

执法人员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应当根据裁量表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并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罚款金额。重大案件应当经集体审议后确定罚款金额。

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八条（法律适用）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二）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第九条（择一从重处罚）

一个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的，可以构成不同违法行为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实施了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

第十条（分别处罚）

实施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牵连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17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4月16日印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沪环保法〔2014〕166号）同时废止。



Part 4 环保要闻

张高丽在第 24 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 着眼精彩非凡卓越筹办好北京冬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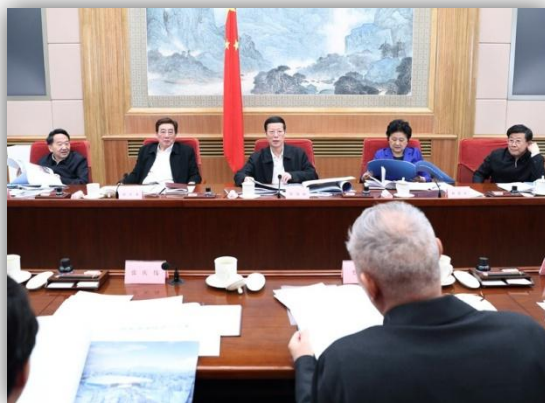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17-03-02

第 24 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2 月 24 日主持召开北京城市规划建设和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以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筹办工作要求，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第 24 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高丽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高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北京冬奥会是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展现国家形象、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有着强有力的牵引作用。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是新发展理念在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中的体现，要贯穿筹办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方方面面。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每项筹办工作，确保把北京冬奥会办成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

张高丽强调，要科学制定各项赛区规划、专项规划，加强与总体计划衔接，切实发挥规划导向作用，保证各项工作按进度高质量推进；要统筹考虑赛事需求、赛后利用、环境保护、文化特色、文物保护、无障碍等因素，全面科学规划设计场馆和基础设施功能，不贪大求全、不乱铺摊



子，坚持勤俭节约廉洁办奥；要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工作，吸收社会资金和社会力量参与筹办，努力赢得最广泛的社会支持和实现良好经济社会效益；要强化人才支撑和科技支撑，提高赛会运行保障和服务效率；要大力发展群众冰雪运动，加快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推动冰雪产业发展；要通过筹办北京冬奥会带动各方面建设，实现冬奥会筹办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双赢。

张高丽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协同作战，扎实推进各项筹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配合，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主办城市责任，冬奥组委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切实把各项筹办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第 24 届冬奥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延东、郭金龙出席会议并讲话。

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02

为提高国家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公众健康，有序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精神和要求，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战略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风险防控理念。对具有高健康风险的环境污染因素进行主动管理，从源头预防、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是最大限度地防止健康损害问题的发生或削弱其影响程度的有效手段。“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部将继续坚持“立足风险管理是环境与健康工作的核心任务”这一理念，以推动环境管理向“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三者统筹管理转型，通过深入分析现阶段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面临的形势，确定“十三五”时期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为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设置重点任务。“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与健康工作在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也面临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如基础能力依旧薄弱、制度建设亟待推进等。为此《规划》从调查/监测、标准/基准、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及科学研究几个

方面提出“十三五”期间需要重点加强的工作。此外，针对现阶段我国每100个15岁~69岁的居民中仅有不足9人具备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十三五”时期，将对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和评估进行系统性部署，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与健康公众参与和风险交流提供依据。

三是坚持与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的衔接。根据国家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发展趋势及国家现行环境法律法规，《规划》在具体任务设置上，强调了环保部门“应该干”，而且“也能干”的原则。所谓“应该干”，主要是以近期国家已经出台的重要文件为依据，把与环境健康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如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程等，做到《规划》任务有依据。所谓“也能干”，强调的是目前科学认识和技术上已经可操作、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具备工作基础和能力，如调查、监测、标准、基准等。

为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试点示范、加大资金投入3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要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将做好环境与健康工作纳入建设生态文明和健康中国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环境与健康工作的领导及部门间协作，同时，在《规划》指引下，坚持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努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九次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01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九次会议 28 日在京召开，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蔡奇，河北省委副书记、省长张庆伟出席会议。

会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大气协作小组第八次会议要求贯彻落实情况、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工作安排。



郭金龙讲话说，“2·26 讲话”三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重大问题，对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对当前北京重点工作作出了部署，其中就专门讲了大气污染防治。我们深受教育。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加大治理力度，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郭金龙指出，今年是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近期目标的决胜之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坚定信心、铁腕治理，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一要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着力在抓早上下功夫，在抓细上做文章，在拓展上加大力度。

抓早，就是各项措施要早实施、早见效，减排的计划早下达、项目早安排。抓细，就是各项工作既要有“施工图”，还要有“进度表”，要在解决燃煤污染、推进污染源达标、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每项工作可检查、可考核、能追责，真正成为“折子工程”。抓拓展，就是要注重把治理措施向前端拓展、向深度拓展，着力把大气污染防治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把停工、停产等临时应急措施与转方式、调结构对接起来，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同时，提高措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要狠抓各方面责任落实。突出问题导向，通过落实一份责任，解决一个问题。大气污染防治既要攻城拔寨，也要严守阵地，坚持治理和管理并举。认真履行依法监管责任，切实提高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大气污染的水平。当前，对北京来讲，要在全面落实《大气十条》各项措施的同时，重点加强重型柴油车、外埠过境高排放车、扬尘等方面的治理，切实加大精细化管理的力度，进一步强化区域联合执法、协同管理。三要着力加强舆论引导。抓大气污染防治，归根结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有更多环境改善获得感。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讲清情况，表明决心，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热情和干劲，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陈吉宁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都有明确要求。协作小组第八次会议以来，环境保护部与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印发实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更加严格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更大力度的大气污染治理举措；成立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

小组,统筹指导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部署开展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以问题倒推责任、传导压力,推动地方尤其是区县一级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陈吉宁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一要持续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加紧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2017年实现东部地区所有燃煤机组完成改造;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对无证或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实行按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关停。二要严格落实

网格化监管。环保部已将热点区域按3×3km划分网格,要全面排查网格内的工业污染源和燃煤锅炉,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三要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要向管理要质量,逐步解决扬尘污染。加快构建全国机动车排放监管平台和技术支撑体系,各地要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开展高排放机动车专项执法,依法严惩超标排放车辆。四要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要进一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措施的精准性、可操作性和可核查性,同时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体系,确保区域协调联动,缓解空气重污染形势。

专项督查再发现一百三十七个问题 责任落实到位 企业污染现象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2-23

2月19日至20日,2017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的18个督查组,继续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8个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共走访检查370个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企业,发现问题137个。

主要问题有:

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中2016年工作措施规定,2016年9月底前交通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外埠货运车辆绕行本市相关政策和措施,但该政策至今尚未出台。

邯郸市对各县市区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年度量化考核工作不严谨,对市直部门没有开展量化考核。

济南市列入排污收费清单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有900余家,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一级响应的限产限排清单中仅列入73家企业,根据

总量排放的台账初步核算有效减排量不足20%,难以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

德州市宁津县、庆云县未按《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燃煤锅炉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字[2016]47号)要求,落实2016年10吨以上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改造任务。根据德州市2016年环保考核情况,乐陵县、武城县、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禁煤区锅炉取缔和砖瓦窑关闭上推进不到位。

太原市公安局未按照《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临汾市经信委对焦化、钢铁行业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工作推进缓慢,临汾市23家在产焦化企业中,仍有3家未完成达标治理,已超出山西省要求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达标治理的期限。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部分停产限产企业和单位的应急响应措施不具体,没有针对不同响应级别规定具体减排措施,减排清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

此外,部分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北京市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17年1月废气排放在线历史数据显示颗粒物数值在停产期间高于生产期间。华彩金盛彩色印刷设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严重。

天津市抽查纳入应急减排名单的16家重点工业企业和16家重点供暖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发现,其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与日常相比均无明显变化。武清区自行车(零部件)产业“散乱污”企业较多,如贵五金加工厂酸洗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简陋,金轮自行车集团有限公司、顺天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企业燃煤小锅炉除尘脱硫设施简易,难以保证稳定达标。

石家庄市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运行75t/h锅炉,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虚假上报限产情况,生产负荷不降反升。无极县新望皮革有限公司工艺落后,无法有效消除VOCs。和合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转化塔破损漏气,大量高浓度

二氧化硫气体直排,厂区气味刺鼻。中冀正元化工有限公司造气炉无组织排放严重。

邢台市康丰化工有限公司在一级响应启动期间未执行减产50%的应急措施,提供虚假台账。精晶药业使用管式除尘,无脱硝设施。圣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间内粉尘较多,洗濯废水溢出循环池未经处理进入城市管网。

唐山市金久鼎实业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限产措施,违反了《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Ⅱ级响应的要求。滦县河山线材厂退火炉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未按规定向碱液罐中投加脱硫剂,现场测得脱硫尾水pH值为4左右,碱液罐中脱硫水pH值约为6。

廊坊市三河和平铝材有限公司废气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大城县普莱斯德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大城全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配套废气处理设施。

太原市迎宪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焦炭产品长期露天堆存无覆盖。众鑫飞达汽修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机油暂存场所不规范、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柴村散煤清理不彻底。21站润河桥加油站油气回收运行不正常。

督查组已将发现的有关问题移交地方处理。

山东3月1日起开始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来源: 环保部网站

时间: 2017-03-01

2017年3月1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有效期为5年。该《办法》旨在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为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2016年10月27日,山东省

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要求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纳入环境管理的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办法》还要求环保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

价,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的环境监督管理活动。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未履行其环保责任等方面的现象。

《办法》明确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组织形式、评价方法与评分标准、信息录入与记分、记分核销、奖惩措施、评价结果公开等内容。同时山东省环保厅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方法采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记分制。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三级,即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境信用红标企业。

《办法》要求,环保部门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作出相应的记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并经环保部门核实后,对一次性记11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12分



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企业本年度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记分应当转入下一年度记录。

从3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会被录入评价系统;3月1日前发生且尚未完成整改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也将录入评价系统。评价结果将在山东环境网站公开,并定期通报给中国人民银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机构,作为审查信贷、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江苏将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 六大类企业明年底前全部关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01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政府获悉,江苏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工企业“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专项行动。

江苏省对不符合要求的六大类企业,特别是太湖流域保护区内小型染料、炼砷、炼硫、炼油、农药等企业;周边居民区和重要公共建筑、铁路、交通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定,有重大火灾隐患,以及环保、安评等不达标的企业予以取缔和关闭,这些化工企业原则上将在今年年底前关闭50%,2018年年底前全部关停。

江苏省政府要求,对于市场前景好、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或有条件实施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的化工企业,特别是处于城市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功能区分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区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以及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则采用加快搬迁转移进程的方式进行整治。

据了解,江苏省政府将定期督查各设区市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在全省

通报各地完成进度,并要求各设区市在梳理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清单基础上,制定分年度工作计

划,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选购空气净化器可看环境标志

4家企业空气净化器产品获首批认证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3-01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主办的室内环境与健康安全高峰论坛暨首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空气净化器产品认证颁证仪式日前在京举行,4家企业符合空气净化器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获得认证证书。

空气净化器怎么选购?根据2016年3月1日实施的新标准,消费者挑选空气净化器主要应关注4个指标:洁净空气量(CADR)、净化能效、颗粒物的累积净化量和噪声。

不过,现在消费者又多了一种选择的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近日为首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的空气净化器产品颁发了认证证书。贴有中国环境标志的产品,不仅明确了不同面积房间所用空气净化器去除PM_{2.5}、甲醛等有机挥发物的最大净化指标和噪声等要求,还首次规定了低噪声状态下净化指标要求。



空气净化器开展环境标志认证,对于消费者有什么好处?就此,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专家。



获环境标志认证产品去除PM_{2.5}的洁净空气量限值要求

低噪声运行状态洁净空气量(Q)(单位:m ³ /h)	最大风量洁净空气量(单位:m ³ /h) ≥	推荐使用面积(S)(单位:m ²)
120 ≤ Q < 200	200	S ≤ 15
200 ≤ Q < 280	330	15 < S ≤ 25
280 ≤ Q < 360	460	25 < S ≤ 35
360 ≤ Q < 400	590	35 < S ≤ 45
Q ≥ 400	650	S > 45

通过环境标志认证,减轻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在日前举办的室内环境健康安全高峰论坛暨首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空气净化器产品认证颁证仪式上,天津深呼吸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HJ 2544-2016)标准的产品,获颁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HJ 2544-2016),从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

准旨在减轻空气净化器产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标志室主任阎雨平告诉记者,实施环境标志认证,实际上是对产品从设计、生产、使用到废弃处理处置,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环境行为进行控制。

他解释说,除了在生产过程中要求企业在原材料选择上必须符合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要求外,还要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去除细颗粒物(PM_{2.5})的净化能效不小于5.0 m³/(W·h),去除甲醛或甲苯的净化能效不小于1.0 m³/(W·h)。同时,根据不同房间的适用面积,对PM_{2.5}、甲醛或甲苯等室内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洁净空气量(CADR)提出严格的指标要求。

在阎雨平看来,环境标志空气净化器标准的颁布实施,将引导企业生产更多更加适合普通百姓家庭使用的净化器产品。

他表示,今后消费者可以根据净化器产品上是否贴有中国环境标志作为购买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根据房间大小,选择适合的净化器产品。

严于国标,并规定了低噪声运行和最大风量状态下去除PM_{2.5}的洁净空气量限值

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认证中心工程师刘森介绍,中国环境标志是一种标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签,是产品证明性标识,它表明认证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

专家表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HJ2544-2016)能够最大程度帮助消费者选择适合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以解决室内环境污染问题,并促进和规范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健康发展。

那么,它与国标《空气净化器》(GB/T18801-2015)相比有何不同?

对此,阎雨平解释说,2015年发布的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对规范空气净化器市场起了积

极作用,环境标志空气净化器标准则在新国标基础上制订,与新国标有两个区别,一是要求产品在低噪声状态下的洁净空气量(CADR),另外是对于不同大小房间面积的洁净空气量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当前空气净化器标注的洁净空气量(CADR)值,都是最强净化模式下洁净空气量。而消费者在实际使用时,除了室内污染严重时会使用最强净化模式,大多时候是在低档下运行的。

阎雨平表示,目前市场过度追求空气净化器的洁净空气量(CADR),而实际上,人们日常在使用空气净化器时,通常包括3种情况,一是房间内空气质量极差,需要开启最强模式快速净化;二是长时间在房间活动开启的持续稳定模式;三是夜晚睡眠时开启的睡眠模式。此外,不同地域,不同大小的房间,对空气净化器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关注产品最强模式性能的同时,更应关注稳定模式和睡眠模式下的洁净空气量(CADR)。

鉴于此,环境标志空气净化器标准在关注产品最大洁净空气量(CADR)值的同时,还对产品在低噪声运行状态下,针对不同适用面积的洁净空气量(CADR)值提出了严格的限值要求。

✂ 相关链接

认证申请有哪些要求?

空气净化器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流程



符合下列要求的申请者（或生产者）均可申请认证：

- ①具有明确法律地位（营业证照齐全）；
- 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环保守法达标，产品质量合格）；
- ③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内；
- ④产品能够符合相应的环境标志标准；
- ⑤按《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环境标志产品保障体系。

小知识

中国环境标志图形由中心的青山、绿色、太阳及周围的 10 个环组成。图形的中心结构表示人类环境，外围的 10 个环紧密结合，环环相扣，表示公众参与共同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目前已在各领域开展了九十八大类产品的认证，约 3000 家企业的近 20 万个不同规格型号产品获得认证。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八大要点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解读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时间：2017-02-03

日前，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规划》的实施，对促进“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实现安全生产持续好转具有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好《规划》，应当把握以下八个要点：



一、坚持一条红线——推动安全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这条红线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线，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的责任线。《规划》把红线意识作为指导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大方向、总战略，并将之凝练归纳为“安全发展”理念，强调大力弘扬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发展

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深化安全发展理论研究，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贯彻落实《规划》，首先要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以此统领、指引各项工作。

二、瞄准一个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安全保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为此，《规划》强调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提出到2020年事故总量明显减少，重特重大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总体目标，以及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9项具体指标。贯彻落实《规划》，必须紧紧围绕这个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坚定必胜信心，切实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让目标一步步落地生根，最终实现美好蓝图。

三、坚持一个中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当前,重特大事故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规划》把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作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提出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系统建设、依法治理,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明确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17个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和重点措施。贯彻落实《规划》,一定要把上述措施落到实处,严格监管监察,强化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贯穿一条主线——全面落实《意见》重大举措

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大重视。《意见》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蓝图,提出了30项具体措施。《规划》作为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在编制过程中,始终注重加强与《意见》的衔接,细化、完善、分解了《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确保实现《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中期目标,为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长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贯彻落实《规划》,必须把握《意见》与《规划》的关系,按照《意见》确定的任务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协调、立足

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统筹实施、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五、强化三方责任——党委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这是我们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体现,也是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最直接、最有效的制度力量。《规划》把“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强化三者责任,特别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凝聚共识、汇集动力、形成合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六、突出六大领域——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依法监管和专项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要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狠抓隐患排查、责任落实、健全制度和完善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中,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职业健康等六大领域,是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点领域,更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推动安全生产依法治理的关键行业。针对上述六大领域,《规划》提出推动不安全矿井有序退出;开展采空区、病危险库、“头顶库”专项治理;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严格烟花爆竹生产准入条件,实现重点涉药

工序机械化生产和人机、人药隔离操作；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上述六大领域监管监察工作。

七、落实八大工程——建设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八项重点工程

安全生产重在强基固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基础建设，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实现人员素质、设施保障、技术应用的整体协调。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规划》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载体作用，提出实施监管监察能力建设、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文化服务能力建设等8大类80余项重大项目工程，加快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基础工作条件，改造升级企业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和大数据平台，建成一批煤矿灾害治理、危化品企业搬迁、信息化建设、公路防护工程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重大工程项目的投

入和推进力度，积极落实各类重大项目前期建设条件，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投融资安排，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实施。

八、做好四项保障——目标责任、投入机制、政策保障、评估考核

《规划》能否发挥成效，关键在于实施。为增强约束指导功能，防止出现“空中楼阁、束之高阁”现象，《规划》提出落实目标责任、完善投入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加强评估考核等四方面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加强中央、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推动建立国家、地方、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并明确制定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烟花爆竹企业退出转产等10余项经济产业政策。贯彻落实《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实施分工，完善综合保障条件、严格监督考核机制，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政策环境。

大气污染防治媒体见面会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2-23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2月22日主持召开媒体见面会，向记者介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问题，并回答了记者提问。近20家中央、都市和网络媒体记者参加见面会。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存在五大难点

中国新闻社记者：刚才您讲过今年是《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的决战之年，我想问一下北京和河北实现目标有哪些困难？谢谢。



赵英民:《大气十条》明确了2017年的工作目标,京津冀PM2.5浓度要下降25%,北京要达到60微克/立方米左右。《大气十条》实施以来,北京、河北等京津冀各地都采取了多方面强有力措施,3年来空气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北京PM2.5的年均浓度逐年下降,去年下降了9.9%,是近几年来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虽然北京空气质量整体在改善,但是北京市的空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尤其是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与公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期盼还有差距。

目前,京津冀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难点。

一是机动车的污染治理亟待加强。北京市机动车污染占比达到30%以上,在极端不利的气象条件下,甚至达到50%左右。其中重型载货车、高排放车辆、非道路工程机械是主要污染贡献来源。如何有效地疏导重型载货车和高排放车辆,加强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管,是北京下一步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重点和难点之一。

二是散煤替代工程需要进一步提速。刚才介绍了一吨散煤燃烧的排放量相当于十吨电煤的排放量。目前北京市主城区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无煤化,但是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还有大量居民使用散煤取暖,整个京津冀区域散煤治理或者散煤替代工作任务艰巨。散煤清洁化的替代工作涉及电网改造、输气管道建设、电价补贴等工作,需要保障工序、质量、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才能在供暖期到来之前完成相关替代工作,不影响居民冬季取暖。北京市计划于2017年内实现全市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这项工作也需要加快推进。

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需要进一步落实。通过这几年大气污染的治理,北京市好干的事情基本上做完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到了现在这个治理阶段,更需要加强城市的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扬尘。北京市南部四区还有不少散、乱、污的企业集群,这些小企业排放大量污染物,也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要通过网

格化的方式,一个网格一个网格进行排查,把每个网格的散乱污企业、燃煤锅炉、城市卫生、道路清扫等治理工作落实到人,落实到单位。只有采取精细化的管理,把责任落到每一个细节上,才能够使得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四是区域传输影响问题。北京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显示,本地污染源大概占70%左右,外界传输影响占到30%。要解决这30%的污染,需要我们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努力。目前环境保护部已经会同京津冀三地政府,出台了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协调推进北京周边城市空气质量的改善进程。着重调整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村散煤清洁化工程和燃煤锅炉清洁工程,大力推进钢铁等行业的提标改造,率先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企业按证排污,环保部门严格按证监管。

五是重污染天气应对。北京市空气质量的达标天数去年是198天,占到了全年天数的54%,比2015年增加了12天;同时,重污染天是39天,比2015年减少了7天。在全年发生的重污染天气中,以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有38天,主要发生在秋冬季节。这38天里面,29天是重度污染,9天是严重污染。重污染天气对全年PM2.5平均浓度的贡献大概为30%,也就是说,年均值里有30%是重污染天气贡献的,因此,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完成年均值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非常重要。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内相关各地、各部门的预测会商,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特别是及时预报、提前启动重污染应急措施,抓好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我想,要彻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必须要坚持不懈地、扎扎实实地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天不帮忙的时候,人更要努力。只要我们大家齐心协力,全社会共同推进减排,重污染天气就会越来越少,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就会早一点实现。

改善环境质量让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CCTV-1 记者：有一个说法是，很多污染问题其实是经济问题。尤其在京津冀区域，比如说河北地区，很多重污染天气其实是产业结构、燃煤结构这些决定的。我想问一下，下一步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如何继续加大对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成效的巩固和拓展，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散煤治理方面有没有进一步的措施？谢谢。

赵英民：的确像你说的，环境问题其实是经济问题的一个反映，或者说是一个硬币的两个方面。对于相近的地方而言，不同的环境质量，其实从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这个地区、这个城市的经济结构、经济水平。为了加快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首先就是京津冀区域的协同发展战略。这个大的国家战略很重要一方面就是立足于调整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大家知道北京首都功能定位，这本身就是一个产业布局的调整。

第二就是“三去一降一补”。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一个非常重要的部署，非常重视。通过环保、质检、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手段优先淘汰污染物排放量大、不能稳定达标、产品质量差、有安全隐患等问题的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这既是环境治理过程，也是优化和提升产业水平、行业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

刚才我提到了今年我们对这方面工作的一些具体安排和部署，这里不重复了。京津冀地区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他们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都有明确要求。我想这件事情，一方面我们要有只争朝夕的精神，不折不扣完成中央交代的任务；另外一方面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乃至能源结构的调整，应该说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关于能源结构的调整，中央明确提出实施北方地区清洁供暖，这是民心工程，同时也是根本解决冬季散煤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大举措。解决这个问题，能带来老百姓生活质量提高。过去

烧煤，现在用气用电，会带来整个区域的能源结构改变、优化，甚至是能源革命。通过这些工作的推进，在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推动经济更加健康持续发展，同时提升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质量，让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四项污染物指标去年均超额完成

经济日报记者：去年政府工作报告里面提出要铁腕治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提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下降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下降3%，我想了解一下目前这个指标完成的情况。

赵英民：四项总量控制的约束性指标，在去年完成得还是不错的，就目前我们掌握的快报数据，这四项污染物指标都是超额完成的。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力量，对这些各地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总体四项任务都是超额完成，具体到底是多少，等我们核对完以后按程序发布。

散煤替代工作一定要落实到位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之前采访的时候发现各地都存在这样的情况，大家汇报已经完成多少电代煤、气代煤，但是很多时候是管道、设施完成了，真正情况是由于老百姓一些意愿，或者因为一些配套，可能还在用煤。煤炭市场的一些变动，也可能造成一些回流，重新去用散煤。我看部里也通报了一些这样的情况。针对这个情况，我们下一步有什么处理方法？另外有一些地方在接受采访时说，虽然现在一直在提煤炭市场管控从源头控制劣质燃煤进入市场，但还是需要地方到末端消费市场去查，如查处非法的储煤站或者什么，有没有可能在源头，比如说山西作为煤炭输出大省，能否把煤炭做一个细分，一些煤炭它作为民用燃煤散煤是劣质的，做电煤有可能的，有没有可能从源头上做一些细分工作？另外就是在石家庄采访时，他们从环保角度来说，这两年石家庄工业围城、燃煤减量这些问题，觉得没什么太大变化，而石家庄空气9月开始已经很差了，这说明从环境质量倒推有一些措施不太合

理,或者落实不到位,这些情况我们在下一步考核或者督导上有没有进一步工作?

赵英民:你提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我们在落实《大气十条》过程中,如何把一些好的政策措施一抓到底,抓实抓到位的问题,无论是散煤替代,还是《大气十条》落实的各项工作,我想大家已经注意到,最近环境保护部领导正带队在京津冀地区进行一季度空气质量督查,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解决你说的这个问题。关于散煤替代,确实涉及方方面面,是非常复杂的事情。但是应该说去年,京津冀地区在落实强化措施方面,在散煤替代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刚才我跟大家通报了他们的完成情况。

我刚从衡水督查回来,在武邑县城看了一个集中供热站,这个县城不大,去年供热之前建设了一个一百蒸吨的燃煤锅炉,一下就把县城建成区所有的小锅炉都淘汰取缔了,当地老百姓对此非常欢迎。同时,当地的空气质量数据也显示,往年一到供暖季空气质量就恶化;去年冬天城区空气质量没有明显恶化。应该说这方面工作,各地正在扎扎实实落实。

但是的确我们也发现一些地方,有散煤改造完以后复烧的情况。我觉得这个情况虽然是个别的情况,但是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要深入研究为什么会复烧,这里面既有经济政策执行到位问题,也有管理问题,还有责任落实问题,所以必须多管齐下,落实这方面的责任。你们有机会可以到河北廊坊、保定改造过的农村看一下,已经改造过的非常好,用气的壁挂炉,一打开就有热水,就可以做饭,农民的生活质量有了显著的提升。老百姓非常拥护,它不光是钱的问题,主要是生活水平提高问题,同时价格上也有相应的政策补贴。这是一个民心工程,老百姓是非常欢迎的,关键是我们各级党委、政府部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把明确的任务要落实,落实到位。按照时间节点,散煤替代工作必须在供暖季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协调,确保如期让老百姓供上热,不影响生活,这个是我们政府要做的事情。

4 个原因导致 1 月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

中国青年报记者:昨天晚上发了 1 月份数据,这个数据不太好看,可能是不是也跟跨年霾有关系,您能否解释一下。

赵英民:今年 1 月份的数据,不降反升的情况,仍然是去年入冬以来情况的继续。去年入冬以来,我们空气质量形势严峻,社会各界也有很多议论,我刚才一开始讲到,从全年看,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但是单把冬季挑出来,改善不多,甚至是有恶化的趋势。所以 1 月份的数据,实际上是去年入冬以来仍然在供暖季情况的继续。

我们分析了一下,主要有 4 个方面原因。一是工业产品的产量增加、经济活动加强,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压力加大。去年下半年开始,钢铁、电解铝、建材等市场回暖,冬季京津冀周边地区火力发电量和钢铁、焦炭、平板玻璃等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上涨了 10.9%、6.6%、5.8%、16.1%。部分企业在春节期间仍然加班加点生产,我们通过国家电网用电量的数据分析发现,很多企业春节期间的用电量没有明显下降,这个跟往年春节不太一样。从卫星遥感反演也得到,从 1 月份二氧化氮柱浓度分布来看,河北的中南部、河南的北部、山东的中西部,二氧化氮的柱浓度一直处于高位,这些数据都从不同的角度印证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工业排放是比较高的,这是一个原因。

第二,农村散煤用量还是上升的趋势,京津冀地区散煤的替代工作还需要加速。最近我们会同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对北方清洁供暖进行入户调查,发现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农村冬季取暖的方式和燃煤的使用量都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过去农村是以小蜂窝煤炉采暖为主,晚上基本上是卧室里面取暖,厨房等其他地方就没有取暖了。现在生活水平提高了,很多改成了小锅炉,家里面几间房都是暖气连起来,每户用煤量由过去每年不足一吨,现在基本上每年每户都在两吨以上,燃煤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另外,在环境保护部联合京津冀三地开展的冬季燃煤煤质专项检查中,我们发现大概有1/4到1/3的抽样燃煤煤质达不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也就是说,农村散烧取暖的这部分煤的煤质相对较差,灰分、挥发分含量比较高,硫含量也有超标的现象。刚才说了,散煤的燃烧没有任何治理设施,一吨散煤排放相当于10吨火电燃煤,而且又是低空排放,所以这个散煤燃烧也是我们冬季空气质量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个原因,今年春节是在1月,受烟花爆竹影响,在有些城市造成PM2.5快速上升。在大年除夕晚上6点的时候,全国只有19个城市是重度以上的污染,但是到了大年初一凌晨两点,由于燃放烟花爆竹,这个数据陡增到了183个,183个城市达到重度或严重污染水平。这些污染的峰值,相应拉高了1月份空气质量数据。

第四个原因,就是1月延续去年入冬以来,整个天气条件仍然维持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状况。去年秋冬以来,全球普遍出现气候异常,北半球的很多国家,包括一些已经初步解决了空气污染问题的发达国家,也遭遇到了空气污染问题。我们国家北方地区的冷空气尤其不活跃,强度弱、风度小、温度明显偏高。今年1月京津冀区域小风的频率同比又上升了12.2%,高湿的频率上升了18.5%,平均气温同比上升了3.1度,共出现了5次大气重污染过程。珠三角地区也有类似情况。不利的气象条件,一方面增加了污染物的累积,同时也促进了PM2.5的二次生成,推高了大气中的PM2.5浓度。

总体分析而言,我们觉得主要是由于这4方面的原因,导致这么一个结果。

错峰生产扩大到钢铁、电解铝及化工行业

光明日报记者:关于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这个措施是否只是一个权宜之计。我们知道如果采取错峰生产,只是把峰值降低了,但是全年这一段时期排放总量其实没有太大的变化,对我们当年的统计数据是不是也没有太多

关系,是否只是一个权宜之计,只是为了缓解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把峰值削低了,不知道这样理解对不对?

赵英民:错峰生产,按照刚才分析,是针对我们现在当前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是冬季措施针对性不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还要强化,主要是针对这个突出矛盾问题。刚才说了,冬季由于采暖会导致本来已经超过环境容量的基础上,还要增加30%的污染物排放。那么在这个时候,居民供暖是刚性的需求,虽然我们不断推动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但这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在暂时还不能把新增的30%大幅度降下来的时候,就要让工业错峰生产给刚性的居民取暖增长让出环境容量,这样可以使冬季由于进入采暖季的污染物增加不那么快。冬季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住了,重污染天气就可以减少。这两个工作我们抓住了,我们全年的空气质量改善就抓住了牛鼻子。刚才我分析了,冬季重污染天气占到了三成,北京市最严重的36天,对年均值贡献是25微克/立方米,所以这个事情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一个,错峰生产也有利于这些行业本身的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真正讲到错峰生产的时候,我们也是要按照它的排放水平、绩效水平,要考虑水平低的、排放重的先停下来,先撤下来。

第三个方面,就是考虑了在尽可能减少对工业生产影响的情况下,实现对工业生产与环境要求协调,比如说很多地方实行水泥、砖瓦窑的冬季错峰生产,很多企业把设备检修、春节放假、员工培训,还有其他要做的一些工作放到错峰生产阶段,这样的话也可以把对企业的影响降到最低。在京津冀周边地区实施错峰生产,是因为我们这个区域,涉及大气污染产业太多,污染物排放太集中,这个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产品的产量占到全国30%~40%,钢铁产量占到了全国的43%,焦炭占到了全国的47%,电解铝占到了全国的38%,平板玻璃占到了全国的33%,水泥占到了全国的19%,原料药(在生产过程

中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量占到了全国的60%，农药占到了全国的40%。所以在这样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有这么大的产量，采取错峰生产会降低工业的排放。

因此，今年我们准备在去年水泥和砖瓦窑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钢铁、电解铝和化工行业。错峰生产实际上也是有效利用环境容量，这些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在冬季扩散条件不好的时候排放生产，它就是雪上加霜，在其他时候生产，它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不会像冬季那么显著，所以这也是权衡两者关系的一个措施。我想这个措施就是针对冬季和重污染天气，针对我们当前的短板和需要强化的地方采取的。

北方地区清洁供暖正在积极筹划

澎湃新闻记者：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关于2017年突出抓好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中提到，京津冀地区传输通道城市要实现煤炭消费总量的负增长，这个负增长相比去年还是2012年？第二个问题是我们刚才看到了今年针对京津冀地区提出了一个非常详细的治理措施，但是除了京津冀地区的2+26个城市以外，北方地区从去年入冬以来出现一些新的情况，比如说大家比较关注的山西临汾，前两天我们跟督查组去当地也去了解情况，一个月前环境保护部约谈以后，当地也是在积极行动。但是其实像这种城市面临着一些解决历史现状的问题，比如说从钢铁方面，它是一煤独大，重工业占比非常高。城市本身像保定、廊坊这些城市一样，面临散煤治理的问题。现实是他们没有被纳入国家的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山西省煤改气、煤改电也没有纳进去。像临汾这样一类城市，在短时期内解决重污染天气的出路在哪里？就是面对自身的财力、科技、人力都不足的情况下，怎么去解决？

赵英民：这个煤炭消费总量问题，我在这里讲的是今年的工作安排，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当然是相对去年而言，这里解释一下。另外就是，空气质量的改善任务，按照法律的要求，首先是

地方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所以不管是国家的重点区域还是非重点区域，首先是各级地方政府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赋予他们的法律责任。对于像临汾这些地区，确实要结合当前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把大气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农村散煤的改造结合在一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这些地区首先是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不折不扣地完成相关的任务。关于散煤的替代工作，有关部门对全国，主要是北方地区清洁供暖这项工作，正在进行积极的筹划，会有一个相关的考虑，应该说相关的政策是会方方面面都可以覆盖到。

京津冀地区作为重点区域，在国家层面，更多体现还是跨省的协同治理问题。所以大家注意到除了这3个地区之外，去年入冬以来，像成都平原地区、陕西关中地区，其实空气质量也不好。对此，一方面我们高度关注；另一方面我们也和省里保持密切联系，但是成都平原的联防联控、关中平原的联防联控，基本上在一个省之内，所以这个联防联控的协调工作更多在省里面，这个工作其实都在做。只是跨省的环境保护部关注更多一点，所以大家看到的多一点。其实联防联控工作在省级层面做的很多，比如珠三角的联防联控主要是广东省在做。

机动车污染防治要坚持“车油路”的统筹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您刚才多次提到机动车污染方面的情况。我国机动车污染每年总量大概是多少？这个数据是怎么样出来的？机动车上路限行依据是什么，这个是否根据检测数据作出来的？还有，对于超标车上路行驶是怎么执法的？我这里说的超标车不仅仅是柴油车、重污染车，可能还包括有些私家车也是超标的，对这些车辆怎么检查指导？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我注意到近期环保部主要领导多次强调要利用道路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但是我注意到之前有不少专家认为遥感监测技术手段准确性不是很高，更不能拿来作为执法的依据。

您作为环保科技方面的专家,对此怎么看?您刚才也介绍了今年要深化机动车环境管理,我想了解一下到底深化什么?怎么深化?谢谢。

赵英民:基本上就是围绕机动车的问题,我就一起讲。近年来,我国机动车的保有量快速增长,产销量连续8年保持世界第一。2015年产销量超过了2450万辆,2016年产销量达到了2700万辆左右,全国机动车保有量目前已经达到3亿辆左右,其中汽车是1.9亿辆。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量居高不下,按照测算,2015年排放量达到4500多万吨,已经成为大气污染主要来源。刚才提到这些城市的源解析数据,也能说明这些问题。细颗粒物也就是PM_{2.5}的源解析表明,机动车成为许多大中城市主要空气污染来源,特别像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特大城市机动车排放,更是如此。

围绕机动车的污染防控,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不断升级新生产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2000年开始,国一、国二、国三、国四、国五、国六逐步升级,目前国六标准已经发布。应该说,通过实施这些标准,使得我国机动车的排放水平大幅度下降。和国一车相比,全国新生产的汽车单车污染排放量下降90%以上。第二,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大气十条》实施以来3年合计,全国一共淘汰了1620多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第三,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这方面刚才您问到的,目前13个省(区、市)70多个城市出台了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专项法规,183个城市成立了机动车环境管理机构,有1万多条在用车的排放检测线,对在用机动车年检。第四,车用燃油品质加快提升。2000年我们淘汰了车用含铅汽油,今年1月1日起全国开始供应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车用汽、柴油的含硫量从2000年的1000ppm下降到现在的10ppm,降低99%,油的品质对机动车排放非常重要。

关于您刚才提到遥感监测的事情,大家知道机动车有它的特点,停在那儿的时候不排放,

只有行驶起来的时候排放。但是行驶起来要对它监测,必然影响它的正常行驶。尤其像北京这种特大城市,如果车辆要一个一个停下来检查的话,不仅效率低,而且会造成交通拥堵。车辆停在那儿,又不熄火,会排放更多污染。所以,解决的方法是,既要加大抽查执法的力度,同时又能够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通过遥感的技术可以快速实现初步的筛查。

当然,用遥感监测是否可以作为执法的依据,还需要有配套的法律和标准。但用遥感监测是非常好的事情,因为可以实现高效率地管控机动车。

下一步,关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主要想法,还是要坚持车油路的统筹,主要采取6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实施好大气法。要构建国家机动车环保监管制度体系,依法实施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建立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和环保召回制度。今后机动车生产厂家由于排放不达标,也要面临汽车召回的问题。二是加快制定标准。强化对新生产机动车监管,加快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制定发布进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新排放标准,强化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三是强化监督管理。降低在用机动车的排放水平,加快推进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联网。加强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的监督管理,推进黄标车、老旧车加速淘汰,按照《大气十条》的要求今年基本淘汰完黄标车。四是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推进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治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清单,督促地方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配合有关部门严格管理船舶排放控制区,鼓励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口空气质量监测。五是加强督促协调,积极推进油品升级。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用柴油、燃料油并轨,严厉打击生产使用假冒伪劣车用燃油的行为。六是推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配合有关部门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推进港铁公联运,尽快改变客货运过度依赖公路的状况,刚才提到天津港不再接受公路运的散煤,就是这方面的措施。

履职不到位是环保督察的重点

凤凰网记者:我们在前面跟环保部督查组去督查的时候,地方环保部门普遍反映一个问题,就是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尤其是重污染应急过程中,部门之间的合力不足。比如河南洛阳在应急期间,环保部门只是起一个协调作用,工信部门负责这个企业的关停,住建部门负责企业的工地,但这些部门自己同时又是负责企业生产,可能措施上不是那么严。所以环保部门经常会有很多的督查,很辛苦,但是感觉是各地党委和政府好像还是没有把环保放在突出位置,所以就这个问题怎么能够更好地解决?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有些企业反映,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环保标准调整比较快,他们可能刚刚更新了环保设施、设备,下一年又要提出新的标准,企业负担还是蛮重的,对这方面问题有没有更科学的办法来应对?谢谢。

赵英民:首先,无论是重污染天气应对,还是大气污染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这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因此,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首先要落实中央提出来的环境保护的“党政同责”,各个部门的“一岗双责”。大家注意到了,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就是督察各级党委、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落实情况。目前,仍然有一些地方是环保部门单打独斗,有些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有履职不到位的现象,这就是环保督察的重点。

环保督察的导向和目标,就是要查这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现象。通过我们最近的督察,已经发现了很多问题。比如,一些地方政府环保压力的传导不够,强化措施不落实;有个别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没有进行考核;有些地方的应急预案编制不合理、修订不及时,甚至有个别地方红色预警的减排效果只相当于蓝

色预警,这些都是不严不实的问题。我们通过督察,就是要发现问题,督促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纠正改正这些问题。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及时向地方进行反馈,一方面,督促地方严肃查处,推动整改到位;另一方面,对一些问题,新闻界的朋友也进行了曝光。对于有些企业涉嫌违法的案件,我们现在有环保和公安行—刑衔接的制度,一些案件公安部门会介入。对于地方政府和部门查出来的问题,我们将根据情况,依法实施约谈、限批、问责等措施,督促相关地方查清这些问题的出现原因和责任。持续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确保《大气十条》相关工作、重污染天气应对的这些工作,能够真正地落实、真正能够见效,而不是体现在文件中、口头上。

关于企业标准调整的问题,我国环境保护建立了一整套制度,对企业的排放标准调整有一整套的程序。应该说,这套制度多年来证明还是行之有效的,当然也是有一些问题。针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问题,大家注意到去年国务院发了一个关于控制排放污染物许可的一个方案,总体思路就是通过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执行,实现环保部门对企业一证式管理。随着污染源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许可证制度的落实,围绕着企业的排放行为更加依规依法,监管更加有效,企业的环境责任进一步加强,这本身也是排污许可制度设计的一个目的,可以解决您刚才提到的这些问题。

治理 PM2.5 同时遏制臭氧污染

中国日报记者:我想问一个关于臭氧污染治理的问题。每年从5月开始,北方臭氧污染出现了,像深圳臭氧超标现在是主要污染物,但是可能大家都比较关注空气 PM2.5 颗粒物污染,公众对臭氧的认知度还不是很高,所以想请您介绍一下目前环保部对臭氧污染治理有哪些措施?臭氧污染监控怎么样?在治理难度上有哪些?

赵英民:有些地方臭氧浓度在升高,已经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臭氧污染是地面污染在空气中进行复杂光化学反应的产物,不是污染源直

接排放臭氧，而是排放的氮氧化物、VOCs，通过反应产生的臭氧。臭氧的污染，也是目前包括发达国家在内，仍然还没有完全解决的大气污染问题。对臭氧污染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了三方面的行动。

一是部署了PM2.5和臭氧的协同控制。在《大气十条》中明确要求控制臭氧的前体物，就是VOCs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在“十三五”规划中，将优良天数比例列为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的比例本身，就考虑了臭氧可能导致的空气质量超标情况。无论是在北京，还是在南方的城市，影响优良天数的污染物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臭氧的问题，所以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列为约束性指标，就考虑了对臭氧污染的管控问题。

二是出台了VOCs的治理政策标准。按照《大气十条》要求，环保部制定了石油炼制等14个行业涉及VOCs排放标准，联合财政、物价部门，出台了VOCs的排污收费政策，开展了排污收费试点，用经济手段来推动VOCs的治理。对VOCs这种由无组织大量排放出来的污染物，通过经济手段管控在某种程度上更有效。

三是大幅度削减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是形成臭氧的另一个重要前体物。“十二五”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8.6%，“十三五”仍然把氮氧化物列为约束性指标。

目前臭氧的控制，主要的问题是臭氧的形成机理十分复杂，控制难度大。特别是VOCs的排放，很多是无组织排放，像石化行业，实际上和我们以往的排污口管理不太一样，所以监管也面临着难度。

另外，要控制臭氧污染，还需要控制氮氧化物和VOCs之间的比例，这个比例不对了，臭氧反而会会增加。所以各地污染状况、产业的特征、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需要不同的比例，因此必须采取差异化的策略。我国近几年臭氧污染显现，说明我们当前氮氧化物和VOCs控制力度不匹配，氮氧化物减排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VOCs目前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亟待加强。

下一步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对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多类污染源综合施策，在改善PM2.5同时遏制臭氧的污染，主要是4个方面：

第一是对“十三五”的约束指标完成情况加强监督考核，推动各地对臭氧和PM2.5的协同控制。为什么PM2.5要和臭氧协同控制？因为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都会增加大气的氧化性，大气的氧化性增强一方面会增加臭氧的生成，另一方面推动PM2.5的二次生成，所以它们之间是有协同效应的。

第二是积极削减臭氧生成的前体物，也就是氮氧化物和VOCs。全国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在“十三五”要削减15%，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要削减15%。目前这个任务已经分解到了各地，要结合排放标准实施，进一步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第三要出台VOCs的防治政策。加快制定农药、医药、涂料行业，还有无组织逸散的排放标准。

第四是加强科学研究，研究臭氧的生成机理，以及重点地区氮氧化物和VOCs的最佳协同减排比例，更加科学、有效地指导臭氧污染防控工作。

提高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可核查性

法制日报记者：这次通报河南焦作等地重污染的减排措施标准不统一，同一区域减排标准不同。上次跨年污染的时候，部里督查到河南一些城市，都是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了措施，比如企业在红色预警时候减排50%。但是一些企业做不到，不可能减少到50%，无论从生产工艺，还是从它的减排实际能力，是做不到的。但是方案是这么做的，政府是这么要求的，大家看起来这个方案和预案都不错，但是最终的结果，实际上根本做不到，最终影响的是减排的效果，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刚才您也说了，有的地方红色预警效果，只相当于蓝色预警，可能跟这个都有关系。一些城市红色预警的时候，不执行单双号限行，这也不是个别城市，跨年时候我去济南，它

也是红色预警,但不执行单双号限行,因为是元旦期间,大家都要走亲戚,你把这个限行了,影响大家过节,交通非常拥堵,像这种情况怎么解决?预案看起来都很好,但是能执行多少,最终对于重污染天气能产生多少效果,有没有做过系统的考量,或者说去测算过。不能总是这么糊里糊涂的,一看预案都有,最后到底执行没有,效果到底怎么样。每次应急预案来了,都大规模地督查,不能老是疲于做这些,预案到底有没有经过科学测算,效果究竟有哪些?

赵英民:你说的这个问题非常准确,我们也发现了同样的问题。正是因为这样,环保部领导才要去带队督查,体现重心下沉、抓落实。在督查中发现有些地方预案不落实,刚才你说的这种情况,的确是存在的。其实应急预案落实首先要落实可操作性,红色预警应该削减40%的污染物,蓝色预警是多少,这个是从宏观上讲。但是这个污染物怎么削减,落到地方的时候是不一样的。为什么不一样呢?我刚才给大家分析了,不同城市的产业结构不一样,成因不一样。您刚才提到机动车,不同城市机动车的贡献是不一样的,我们的目的是削减污染物排放。因此,要针对当地的情况,把污染物的削减比例落下去,首先就要体现可操作性。不可操作的东西看似文件上写得很好,实际不落实,那么执行就打折扣。执行打折扣导致的后果是看似预警措施都有了,都进入预警状态了,为什么没效果?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有些地方应急预案的执行没落实,预案落实首先是可操作性。

第二是可核查性,减排量得有办法能查出来。可核查性体现在哪儿呢?体现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措施是不是有可操作性、有可核查性。有了可操作性和可核查性,再加上我们加大监管,应急预案的效果就应该如预案设计一样,可以达到预期效果。我去督查发现不少企业说要减70%。怎么减?就没下文了,说明这个预案没落实。要说明哪个工艺停、哪个锅炉停。有些地方也创造了一下经验,比如到了具体企业时,情况很复杂,

工艺决定不可能有的停有的不停,怎么办?如果要求停一半的话,有一半企业全停,另一半企业正常运行,也能实现污染物一半的削减。像这种方式,是可核查的、可操作的。所以说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和可核查性,是夯实应急预案非常重要的东西。现在环保部通过核查正在抓这件事情,我相信随着工作的推动,应急预案工作也会越来越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效果也会越来越凸显。去年我们首次实现了大范围、多城市的应急联动,效果还是不错的,也给我们这方面增强了信心。

人民日报记者:他们有预案,要不要、什么情况下要报审一下?

赵英民:我们正在核查应急预案,首先是帮助地方发现问题,然后通过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整改。当然也要发现,是否存在部门“一岗双责”不落实的问题、“党政同责”不落实的问题。另外,各地制定的预案、已经发布生效的预案,环保部要组织专家逐一进行评估,要看谁的预案实际上没有达到效果,谁的预案不实,这个结果我们要公开。通过这种方式,督促地方不断把工作做扎实。当然,应急预案本身也是不断调整的过程。我们现在很多应急预案还是按照全年的源解析结果在定预案,下一步,可能要专门针对冬季的源解析结果来制定预案,甚至针对普遍多发的重污染天气进行预案。预案工作越来越精确,越来越有指向性,我们应急工作的效果、效率越来越高,这是我们工作的方向。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能够落实,还是那句话,重污染天气抓住了,冬季抓住了,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就抓住了重点,抓住了核心。

严肃《大气十条》刚性要求,推动各地切实改善大气质量

南方都市报记者:今年也是《大气十条》实施最后一年,我们关注目标考核的问题。材料里提到对空气质量恶化地区责任人进行问责,有没有具体的问责标准?这个责任怎么确定的?可能有些地方如果工作做到位了,最后还是没有达标,有没有一些具体标准来操作这种问责措施。

赵英民：这个问题我简要说一下。一是《大气十条》中对最终的考核结果有明确的要求，包括没有完成任务怎么办。二是配套《大气十条》实施，有专门的《大气十条》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这个文件里面对这些情况也有非常明确具体的规定，包括未完成任务怎么办。甚至必要的时候，由国务院领导约谈省（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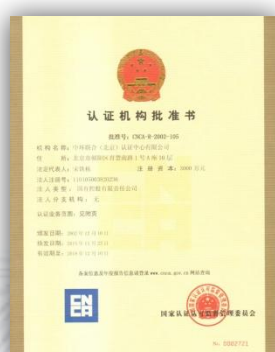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这个具体可以查文件，里面具体的问责规定和措施都有。

另外，中央环保督察一个非常核心的内容，就是检查各地落实《大气十条》或者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总之，通过这些工作，要严肃《大气十条》刚性要求，推动各地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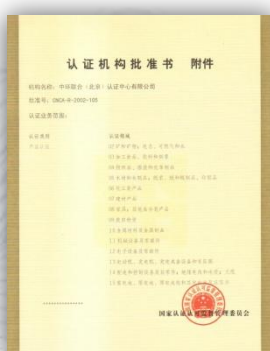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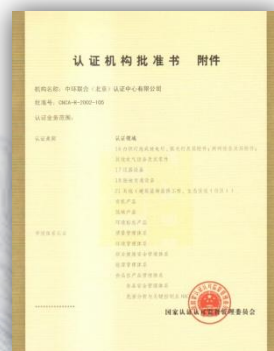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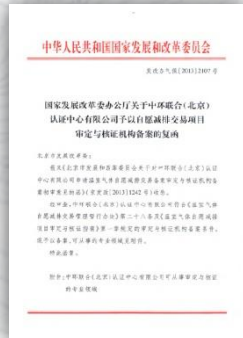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3 月号

总第 79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